#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、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采购项目

# 成交结果公示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项目名称：武汉天河国际机场、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采购项目

中标人：

01包：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02包：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

01包：566,500.00（元）

02包：482,000.00（元）

二、其他

详见附件

三、**公示时间**

公示期为 2024 年12月13日至 2024年12月16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**四、异议**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采购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．采购人：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天河镇

联 系 人：廖工、罗工

电 话：027-85819951

2．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

联系人：吴娅、李贝、刘素芳、余轶菲、王刚、万齐威

邮政编码：430071

电 话：027-87272701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

**附件**

**一、   招标概况**

武汉天河国际机场、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采购项目招标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，2024年12月10日在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号电子评标室（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）开标，并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评审工作。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采购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将本次采购的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

1. **评审结果**

**01包武汉天河机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
| 响应报价 | 566500.00（元） | 580000.00（元） | 585000.00（元） |
| 质量（如有） | / | / | / |
| 服务期限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

**02包为鄂州花湖机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|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响应报价 | 482000.00（元） | 450000.00（元） | 480000.00（元） |
| 质量（如有） | / | / | / |
| 服务期限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，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，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，并持续配合跟进，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与天河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、技术反馈，与报告中的环境规划章节协同一致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。 |

**三、评审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情况资料 | （否决投标情况） |
| / | / |